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19 年乐昌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是为了加快建立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合理用药需求，保证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2010〕34 号）和《印发韶关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近期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卫〔2010〕58 号），落实补偿机制。补偿范围主要是补助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我市符合条件补助的医疗机构共有 17 间（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间、卫生院 16 间）。补助

方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912 号的规定，核定药品加成率为 15%。以使用基本药物金额的 15%为基数，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助 70%；其余 30%，由省、市、县补助（15%、7.5%、7.5%）。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预算资金情况

2019 年中央预算资金 93 万元，经按实清算 2019 年中央实际下达资金 3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19]2 号）。

### （二）省内资金预算情况

2019 年地方安排资金共 142.92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助 70%没到帐）。省下达资金 76 万元《关于安排 2019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补充通知》（韶财社[2019]42 号）、市级下达资金 28.93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19]27 号）和本级配套资金 38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19]27 号）。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2019 年实到资金共 145.9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 万元、省资金 76 万、市级资金 28.93 万元、县级资金 38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助资金没到帐。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市符合条件补助的医疗机构共有 17 间(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间、卫生院 16 间)。拨付资金共 136.86 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我市符合条件补助的医疗机构共有 17 间(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间、卫生院 16 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 100%。

2、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药品阳光采购,全部实行了药品零差率销售。保证了人民群众能够获得安全有效、剂型适宜、价格合理的基本药物。

3、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并逐年增长。

4、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基本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切实减轻参保人的医疗费用负担,病有所医,医有所保。

#### 四、自评结果

自评分为 99 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均能按文件要求,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管理资金,使用资金。

####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配套资金不到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助 70%没到

帐。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